



三朝要典

卷九之十二
紅丸上



三朝要典卷之九

紅丸

泰昌庚申八月丙午

登極。

詔告天下曰維我

皇明運祚隆昌基圖鞏固煌煌

大曆。

聖聖相承我

皇考大行皇帝奉

天臨民四十八載乾綱在握解澤旁流淵穆端
居而慮周海內化成久道而誠切日中方
垂恭己之衣忽陟

上賓之馭

願命神器畀於眇躬仰遵

彌留憑几之言俯循臣庶累箋之請。

宗社大計弗獲回解茲於八月初一日祇告

天祀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永惟

皇考啓佑之深慈嗣服覲揚之匪易有懷兢惕。

若涉淵冰尚賴文武親賢一心一德惟是

邦家藝憲是訓是行屬茲蒞阼之祔宜渙

維新之號其以明年為泰昌元年大赦天

下與民更始

史臣曰。

神祖皇帝久道化成四十八載。

先帝毓德青宮神器久歸。

顧命授受二月之間深仁厚澤史不勝書開我
皇上億萬年有道之長猗歟休哉雖古堯舜之
盛何以加焉

乙卯。

上不豫召醫官陳璽等診視

聖脉大學士方從哲奏曰仰惟

皇上至孝性生頤罔

大行皇帝賓天哀毀備至又值

登極大慶典禮殷繁

宸衷不無過勞以致

聖體微覺虛弱少加調攝自底

萬安茲

萬壽聖節百官慶賀已蒙

傳免。但十二日為

皇上御門視事之初。十三日為常朝第一日。萬

國觀瞻。胥係於此。伏望

皇上慎起居。

平喜怒。

加意珍護。以承

天眷。以慰羣情。

上曰。覽卿奏慰。所請御門已如常朝。暫免。俟朕

誠攝稍愈。該衙門擇吉行

丁巳。

上御門

戊午。

上御門

史臣曰

先帝在東宮時。

聖體已弗豫。積哀之後。勞瘁備嘗。至是。勉循輔

臣之請俯慰中外之望。

御門見羣臣。

堯舜之心。至今在哉。

辛酉。

上不視朝。大學士方從哲奏曰。適九卿科道官

會臣於

東閣因

皇上今日免朝。詢知

聖體尚未全愈。擬齊赴

宮門恭候

萬安。仰惟

皇上當來殿之中。理萬幾之曠。

裁決批答。形神不無過勞。所望

慎起居。

平喜怒。清心寡慾。以葆元氣。迓天和。臣等不勝

祝願。又念

皇長子周旋膝下朝夕與俱顧復撫摩十六
年如一日茲者。

皇上初登大寶。幾務繁多。况值

聖躬違和。正宜安居靜攝。

皇長子出入勤定之節。早夜調護之方。豈能

一一盡頌。

聖慮諸臣之意。欲請

皇上命

皇長子移住

慈慶宮。選擇內侍老成謹厚者。付以阿保之

任。其宮中媵姆之類。亦須長年勤慎。素能

仰體

聖意者。仍令每日將

皇長子飲食多少。寢興安否之狀。奏聞

皇上。則付託得人。既可以保安

睿體。而音問頻通。又不至時掛

宸衷莫

國本而懸輿情。此諸臣惓惓深念。與臣前日
面奏。適相符合者也。昨蒙

皇上慨發欽天監擇吉本。中外歡呼。謂

宗社萬年之計。一朝而定。

大聖人舉動。超出尋常如此。今去

冊立吉期。不過二十餘日。臣等不避忌諱。再申

犬馬之忱。萬惟

聖明矜察

史臣曰

先帝聖神在宥。臨蒞未久而輔臣惓惓以

國本為言。可謂深思遠慮者矣

丁卯

上復召御醫陳璘等診視

聖脉。大學士方從哲具揭候

萬安言。臣詢醫官陳璘等。知

皇上連日

御膳減少。兼有痰喘腹痛諸證。總錄

聖體向來虛弱。加以

宸衷哀痛。幾務煩勞。必須省事凝神。一意調養。方可臻勿藥之效。至於進藥一節。尤宜十分慎重。昔人謂治病者。以服藥有效為上策。以不服藥保養為中策。蓋慾寡心清。元氣自固。視藥餌之功。安止百倍。儻用藥不當。致有別傷其害。反不可言矣。臣一念天馬之忱。殊切憂慮。萬惟

聖明留意。無忽。

史臣曰。觀揭中進藥慎重一語。蓋此時諸姦。即有構為異說。以幻惑人者矣。而又適值李可灼。持藥欲獻。輔臣故娓娓言之耳。

己巳。給事中楊連泰曰。

皇上續承大統以來。勵精圖政。銳意勤民。兼以
禮節勞煩。哀思過節。用是小致違和。乃本
月十二日。十三日。諸臣再見。

天顏大覺。丰神清減。至十六日。恭隨大臣

宮門問安。旋奉有頭目眩暈。身體軟弱。不能
動履之

諭。諸臣各相驚駭。不知何遽至是。及十七日。大
選有鄉內官出。同吏部尚書監打選官印

子。諸臣散問

聖安。並問所以大不安之自。乃知全是用藥差
誤所致。頃蒙

召見大臣親聞

天語。兩夜未睡。米粥食不多。誰實誤。

皇上困損至此。臣乃不願與此賊醫俱生矣。而
此賊臣者。傳聞為內官崔文昇也。醫家有
餘者泄之。不足者補之。以

皇上日日萬幾。笏笏哀痛。精神耗費。於法止宜清補。文昇投何相反相伐之劑。遂令

聖體。一旦如此。然則外傳流言曰。興居之無節。侍御之蠱惑。必文昇藉口。以蓋其誤藥之姦。與文昇之黨。四出煽播。以掩外庭攻摘之口。耳文昇調護府第有年。不聞用藥誤事。

皇上初用文昇一劑。偏泄補倒置。若此。有心之候耶。無心之候耶。

皇上柰何尚置賊臣于肘腋間哉。

史臣曰

先帝召對時

天語云。朕不用藥。已二十餘日。蓋已灼見。連輩心事。欲借官府發難端。及

聖諭已明。無可講張。遂轉以借文昇者。而借可灼矣。夫抱深藏之禍心。而誣

君父此行其私變幻閃錄。諸姦伎倆如此。尚可

謂有天日哉。

辛未。

上疾大漸。

召大學士方從哲、劉一燝、韓爌及英國公張惟賢、尚書周嘉謨、李汝華、孫如游、黃嘉善、黃克纘、都御史嚴問遠給事中沈濟、楊漣、御史顧慥於

西清宮。

上御東暖閣倚榻憑几。

今上侍立。諸臣問安畢。

上命諸臣前連

諭云。朕見卿等甚喜。又云。朕在東宮感寒證。調理未痊。值

皇考妣相繼大喪。典禮殷繁。悲傷勞苦。朕不進藥。已兩旬餘。卿等大臣勿聽小臣言。

今上承

旨再申前諭

上又諭冊封

皇貴妃禮臣言

二后封謚

東宮冊立諸典禮當次第行諸臣叩頭退先
是穆湮有疏叅論內監崔文昇醫藥之誤
故

原見部院吏科河南外並及漣因

諭及此云

甲戌

上再召輔臣方從哲等十三員于

乾清宮諸臣問安畢

上仍諭冊立

皇貴妃從哲等對以

冊儲原卜期宜移近蚤後吉典以慰

聖懷。

上因顧

今上。諭曰。卿等輔佐為堯舜。又語及

壽宮。輔臣以

皇考山陵對。則自指云。是朕壽宮。諸臣言

聖壽無疆。何遽及此。

上仍諭要緊者。再因問有鴻臚寺。宮進藥何存。

輔臣奏。鴻臚寺丞李可灼。自云仙丹。臣

等未敢輕信。

上即命中使傳宣。諸臣退出。可灼至。同進診視。

具言病源及治法甚合。

上喜。命進藥。諸臣復出。令李可灼與御醫各官

商確未決。須臾乳媪至。

上趣和藥。諸臣復入。可灼調藥進。

上飲湯。輒喘逆。藥進乃受。喜稱忠臣者再。諸臣

出

宮門外。俟少頃。中使傳

聖體用藥後。煖潤舒暢。思進飲膳。諸臣歡躍而
退。可灼及御醫各官留。時日已午。比申未。
可灼出。輔臣邀詢之。可灼言。

上恐藥力歇。欲再進一丸。諸醫言不宜驟。傳趣
益急。因再進訖。輔臣急問藥後何狀。云。

聖躬傳安如前。先是可灼來閣門。言有仙丹。欲
具本進。輔臣出所具問安揭中。有進藥宜

慎等語諭之去。是日早輔臣恭視寤寐

大行皇帝寶兩兩內監云。有鴻臚官李某在恩
善門具本進藥。輔臣應以難信。佞蒙

召見。蓋可灼時從諸醫。往來思善門。中使徧聞。

以達于

上其傳奏姓名莫可得而問。是日仍以問安。

賜諸臣銀幣燒割。可灼與焉。次日五鼓。內

宣召急。諸臣趨進。而

龍馭以卯刻上賓矣。蓋九月一日也。

史臣曰：是時

先帝疾已漸殆，至彌留。

榻前付託

皇上，並問及

壽宮。憲九竊涉諸臣耳目，愈所聞見，方是時，誰

不願得長生久視之方，以上延

聖壽，而可灼方有神其藥之奇驗。又過此

先帝立待之肯，斯時之藥當進乎，不當進乎，耶

皇上與羣臣亦忍令其不進藥乎，脫彼時不進

藥，至今必有以不進藥之故而謂其

誤

先帝者矣。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哉。

九月乙亥

頒遺詔曰：朕以眇躬，嗣登大寶，夙夜祗懼，罔敢

寧居，於允用，人行政，遵明

皇考遺命力疾舉行。哀勞交瘁。奄至彌留。定數未移。考終何憾。但念朕紹承洪緒。乳疾方新。志業未就。所期續述。端屬後賢。皇長子茂質英資。克荷神器。宜蚤嗣皇帝位。

其恪守

祖宗彞憲。親賢勤學。立政安民。朝講一遵典制。冠婚擇吉。蚤行出入起居。倍宜兢慎。左右侍御。務近端良。內外文武。百執事之臣。尚

懷隱痛。同心協贊。永保基圖。朕從

皇考在天之靈。陟降鑒觀。于志畢矣。喪禮依舊

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擇服。毋禁民間音

樂嫁娶。宗室親郡王藩屏寄重。不可輒離

封域。督撫鎮守。都布按三司官。自地方攸

繫。不許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哭

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土官

並免進香。詔諭中外。咸使聞知。

丁丑御史王安舜啓曰。

先帝之得病。外廷所知也。雖纏綿未應迅速。乃衆論或謂不知誰薦李可灼者。進紅鉛一丸。

先帝服之不豫。忽接卽報奉。

令旨賞李可灼銀五十兩。三表裏。以堂堂

聖體。方外下吏不叅衆論。敢以無方無製之藥。

駕言金丹。乃蒙我

殿下。頒以賞格。不過借此一舉。以塞外廷之議。

論。但事有關係。欲留此一役清議。令天下

亦知有窺其微者。而有所不敢動耳。

上曰。李可灼當

先帝病革之時。具本進藥不效。殊失敬慎。但亦

臣子愛君之意。姑罰俸一年。

史臣曰。可灼進藥時。

先帝疾已大漸。中外臣民。共見共聞。卽頒以賞

格亦出

先帝遺命。謂之借以塞外廷之議論可乎。且君父何人。進藥何事。但曰留此一段清議。令天下有窺其微者。夫答昭昭可見之迹。必窺之於微。蓋欲借風影曖昧之事。發大難之端。使人剖白之無從耳。

御史鄭宗周啓曰。崔文昇包藏禍心。用藥不慎。

君父以不可受之名指

宮庭以不相蒙之事。何與。宗周以無錫視証
之言。為逞憤植黨之具。據其疏云。姦
人得志。何所忌而不為。不知宗周正
無忌之尤者耳。

戊寅。御史郭如楚。啓曰。李可灼進藥。未必
非一念愛。

主。惟是醫道精微。自度無洞坦之識。不可試也。

先知有膏肓之急。不可諱也。柰何赤丸不效。白雲遽升。可灼尚當席藁待罪。而煌煌金幣冒然拜承。濫施如此。又可令衆庶見手。

上諭已知

己卯御史馮三元啓曰。李可灼輕用其藥。

隋

先帝於倉卒。中外之心。共懷憤恨。以為誅之先

加。必此人也。未幾而賞行矣。臣愚不知此

賞為何名也。及御史王安舜言之。始議罰。

臣愚又不知此罰為何名也。夫賞與罰不

並行。可灼宜賞。則不必罰。可灼宜罰。則不

必賞。今初賞不聞。議罰既罰。不聞奪賞。使

賊臣楊楊猶駕言於

先帝不可救之疾。而逃其誕妄之誅也。夫疾誠

不可救矣。藥之何為。許世子不嘗藥。猶曰

弒君。况此親下手之人乎。數日之間作此舉動。大駭人心。遠騰物議。臣竊以為有四失。馬始而賞姦。其失一。

成命不收。其失二。大臣而甘與可灼。同賞其失。三。罰之不經。其失四。如可灼者。重則當斬。首以謝。

先帝。輕則當削職。以寬避方。罰俸而已。何以令天下詔後世乎。

上諭有旨

辛巳。御史王安舜奏曰。臣昨論李可灼。妖術進藥業奉。

旨罰治矣。但

皇上登極之初。正臣民觀法之日。一旦賞罰混淆。何以令天下見夫可灼。有功則當賞。有罪則當罰。功罪無中立之理。賞罰無並用之權。前日之賞。是則今日之罰。非相提而

論已失之矣。從來罰俸。有一月者。有二三月者。而今罰以一年。得無以其情之重乎。如以其情重。而僅僅擬罰。亦未為得也。至謂其進藥。為有愛。

君之心。豈在延諸臣。皆未有進藥者。遂無愛君之心乎。伏惟

聖明。嚴究其此藥。得自何處。為何人所製。一併追論。仍奪回原賞。謹此正法。

壬午。給事中。惠世揚。疏。叅大學士。方從哲。言。崔文昇。輕用下洩。剝伐之藥。傷損

先帝。科臣先言之。臺臣追論之。從哲何心。而代擬出脫耶。

君父性命。作私交情。分律之。趙盾不討賊。許世子不嘗藥之例。何辭於弒君之罪乎。

上曰。言官論事。當平心詳審。豈得以風聞臆度。輕詆大臣。有傷國體。

史臣曰。文昇進藥。親奉。

先帝面諭。可灼進藥情事。了然。世揚懷奸。侈辯。

深文詆訐。蓋其蓄謀已久。必借此端以發耳。

丙戌。大學士方從哲奏乞休致。曰。給事中惠世揚疏。言循臣罪過多端。若崔文昇進藥之事。從臣同禮監查明奏廢。蓋欲得其情。方可論其罪。何為出脫。

上溫答不允辭。

戊子。御史鄭宗周奏曰。

先皇帝偶以憂勞致虛原。非沉痾之疾。崔文昇輒用攻伐下洩之藥。致

先帝不逾月而崩逝。此其罪人人知之。亦人人得而誅之者。臣具疏乞。

勅法司嚴鞫。乃輔臣方從哲票。

旨。則云進藥日期。及藥方有無錯悞。着司禮監。

查明奏慶嗟乎不下法司而下司禮監何
心乃忍為許世子趙盾所不忍為耶。

先帝何人賊及

先帝何罪僅僅以閑住結局懇乞

聖明即將文昇

勅下法司明正典刑

史臣曰法之設未有不得情而可定
罪者。况所聞者重且大耶。司禮監之
查廖正欲得其情耳。何謂曲庇乎。

大學士方從哲再疏乞歸。

上仍溫答不允

癸巳南京太常寺少卿曹珍奏曰。

先帝春秋鼎盛。即涉勞勩。何得三十日間。便已
殂落。道路沸傳。皆知為奸黨陰謀。醫藥雜
進。伏思二十年来。忠臣義士。受杖受謫。以
爭。

冊立者正以

先帝故耳。此屬久蓄逆志。必有一舉實不意其
猝遽之中。敢以陰蝕之計。復為醫藥所傷。
而身軀一證遂不可起。

陛下以

先帝之愛子。亦未一問

先帝垂歿之事。以報

先帝地下之恨。豈謂三十日之崩。真為宿證。真
為衰毀所致乎。蓋事理不惟當衡輕重。尤
當衡死生。尤當衡以

天子三十日忽焉之變。若以

先朝恩幸猶存

內庭震分不若則

本朝忠厚之法。情理之用。當自有存。如既露
之情狀。可竟掩乎。作姦之灰牙。可竟不問
乎。若以

宮庭御幸不必深言。恐此輩預料今日不發而竊幸其夙昔之陰謀。則此輩何幸而先帝何不幸也。今衆口譁傳。流布已遍。筆誅口議。天下應有書之者。而獨不能得乎。

朝廷之上。

法宮之中。使事有必行。姦有必戮。即逆黨于近榻。而不復慮。有後患。趙盾不討賊。春秋書之。曰趙盾弑其君。正坐一念容養。遂成弑逆。豈必在多。

陛下親見

先帝匝月之間。有此變異。直以為尋常安之。誰實誤

陛一至此者。先是

御批李可灼。崔文昇。用藥一節。既曰殊失敬慎。即不應曰。但亦愛君之心。又

先帝身軀一證。是否

青宮宿疾。至于查明藥方。有無違錯。臣謂止
應查明文昇投藥。是否有意。不應復問其
有無違錯。此自文昇不必言之罪也。蓋天
下之弑機。匿于無形。有毒而非鴆。戕而昨
办者。

先帝卒崩之變。當與先年挺擊

青宮同一姦謀

先帝之升遐。一日不明。則

內庭之姦謀。一日不破。

內庭之姦謀。一日不破。則

聖躬之安危。安能盡保。伏乞

皇上明詔輔臣嚴查

先帝登極三日。為何罹此異證。僅三十日。為何
竟至崩逝。不得以含糊結局。

史臣曰

先帝以令德考終。焜耀史冊。大漸始末。

皇上與在

廷諸臣。曉然聞見。乃至借道路之言。哆口橫
誣。何無忌之甚也。夫女謁而病。季主
不為病而女謁。人情無有。珍亦何忍。
為此狂悖。喪心之語哉。

甲午。給事中魏應嘉奏曰。輔臣方從樞票
擬多事。崔文昇宜誅。及于寬政。夫法在必
行。輔臣既以不忠名之矣。可使不忠之臣。

輕處。以降職閑住之條乎。而其票李可灼
曰。養病去。可灼何人。鴻臚何官。進藥僥倖。
待以不死。猶有餘辜。而乃以優崇大臣之
旨。為么膺脫卸之地。說者以為可灼進藥。實輔
臣薦之。對面和藥。以進。乃輔臣主之。今不
虛矣。

上曰。章奏票擬。取自上裁。問有特諭批發者。何
得一槩疑指輔臣。今後言官論事。務虛公詳。

審不得詆証紛淆致傷國體

史臣曰可灼進藥後旋奉有

頒賞之

吉而不幸

先帝已上賓矣票擬回籍意非優崇而應嘉乃

欲執此以罪其引進不亦誣哉

十月丁巳御史馬逢臯奏曰

先帝德澤甚厚

朝野共知不識

登大寶後何以崩于崔文昇即

法宮邃密罪狀難明然實非誤用而謂誤用

又以賞金隨其後國有大賊法未即行與

其含糊而使後來追論其過曷若窮究而

當吾世顯戮其人快群心絕異議昭

聖斷而垂

聖孝也

史臣曰既云

法官邃密罪狀難明。又何以知其寔非誤用也。即情事未悉。查問未確。而輒以單

辭預定。入罪羣心。何自而快。異議何

自而絕乎。

南京御史李希孔奏曰。自姦堅崔文昇。以用藥之故致

先帝彌留。中外臣民。無不切齒。夫以洞瀉之藥。

療虛怯之證。其為故。不為誤。又復何疑。柰

何寬政縱舍。未正厥辟。日復一日。以至今日。

皇上孝治天下。顧何愛一文昇。不以明正典刑。刑辟不中。莫甚于此。豈左右中涓。有狐兔之情。護此姦賊。抑亦中外執法有枝鼠之忌。漏此大辟典。伏惟

皇上勅下法司。明正文昇之罪。決不待時。則

國法以正。

國度稍伸而亂臣賊子亦知儆懼于萬一矣。

史臣曰文昇用藥果有意邪。自當明

正典刑。如其無意。文昇亦復何罪。方

先帝召對時。固已面諭不服藥。二十餘日矣。豈

得謂以用藥之故。而致殞耶。且此一

用藥也。或以謂文昇。或以謂可灼。諸

奸之為謀甚工。其譁張亦甚巧。不知

先帝在天之靈。不許也。舉朝大小臣工。不許也。

千萬世是非之口。不許也。欲正法度

而已。非法度矣。何其不自知儆懼如

此哉。

三朝要典卷之十

紅丸

御史傅宗臬奏曰

先帝忽崩中外震悼乞

勅究誤藥根因。明正

國法。并清

宮禁。仰惟

大行皇帝。

英明踐祚。政令一新。旬月之間。百廢具舉。詎虞抱疾數日。迄于彌留。遠邇臣民。聞報之日。無不追恨。

御藥房提督崔文昇用藥誤

主。咸思食其肉而寢其皮也。謂文昇為無心耶。

何以調護府第有年。不聞用藥誤事。乃于

先皇聖體誤授。始道致眠食俱困。肢體

軟弱。竟以密吐。起。又通布亂言謂

先皇興居無節。侍御蠱惑。以圖蓋莫誤藥之愆

而大玷乎

聖明之德。無心者。備如是乎。謂文昇為有心耶。

先皇置文昇于肘腋。託以

玉體之重。文昇何心。遽忍為此。意者。縱微與竅

之中。別有心腹。爪牙。表裏。蟠結之姦。造成

一定不移之局。或並崔文昇之身而用之。

卒相推相扶。以至于是。未可知也。今文昇

活口具在不可撈而問乎。尤可異者。

先皇帝長君踐祚。

鄭貴妃以

皇祖官媼。總住何宮。未聞遷避。故違

皇祖家法。內侍都無引避。輒遣往

先皇帝御前沾沾以承奉為名。今查決月以來。

所屢遣者何人。所承奉者何物。何以致

先皇于寢殿于崩殂。而謂可脫咎無與乎。臣謂

貴妃所遣承奉

先皇御前門監。必有登記姓名。司禮監應為查

出。與崔文昇一併具奏。候

勅法司

廷鞫。分別正罪。縱

先皇帝定數難移。亦因是與眾通曉。勿留疑端

于信史。以傳天下後世之感。然茲事關涉

司禮太監。決不宜以究廢事屬之。盧受。亟

願

陛下速發盧受並織

宮府連結諸黨然後

禁近可幸一清。

國法漸以克振。

上曰。

皇考尚在清宮素有弱疾嗣因

皇祖賓天哀痛勞瘁過傷以致進藥無效。崔文

昇已有旨

史臣曰。宗臯言文昇。故用藥已誣。至

謂表裏蟠結。與文昇相難。相難。茲亦

其所據乎。妄意

大漸之際。欲窮冰奉之人。抑何其意之陰。語之

肆也

十二月壬戌。御史焦源溥奏曰。

先帝御極之初。突傳

皇祖封后之命。及不可得。而治容進矣。張差之
棍不靈。則授以麗色之劍。崔文昇之藥不
速。則促以李可灼之丸。

先帝欲諱言進御之事。遂甘蒙不白之冤。近見
南寺巨曹珍。

升遐未明一跡。無不人人痛哭流涕。豈

皇上獨不動念乎。今即

貴妃乞憐止宜求

恩禮以慰

神祖之靈以述

先帝之孝。鄭養性之都督。必不可不奪也。崔文
昇必不可不磔也。若

皇上竟置崔文昇于不問。不幾于忘父乎。尚書
黃克績身為九列。受

先帝恩良不薄。使其果能執法。何不推此心以

及

先帝力請尚方誅文昇之屬。為

先帝一申寃。為忠臣孝子一吐氣。豈其心獨與

曹珍異耶。

上曰。前事不必追論。餘已有旨。

史臣曰。以

先帝之聖明。而謂其以進御致疾。與張差之棍。

文昇。可灼之藥。牽合附會。敢於厚誣。

夫曹珍。襍拾傳聞。輕肆入

告。誰復為之痛哭流涕者。至曰

貴妃乞憐。是何言也。蓋爾時持論者之心。非

為襍一鄭養性。亦非為磔一崔文昇

也。直以曖昧之辭。織入在罪。而前此

青宮挺擊之事。後此紛。假借之說。始得逞

其奸謀耳。尚敢言忠孝哉。

詹事公鵠奏曰。前覽臺臣疏語。有以萬年

有道

聖人僅一月太平

天子不覺髮墜刺心。擲冠投袂。仰屋悼嘆。竟夜

徬徨。又歷閱南北臣僚所論

先帝升遐一節。迹涉恠異。語有包藏。忍因委巷

之訛傳。流為湘山之稗說。掩

先帝考終之美。貽

陛下共戴之讐。以萬目明見之事。成千古不決

之疑。何通國之人。安于朦朧。而不早為之

辨也。臣不佞

先帝有不得正命之誣。力思滌濯。兩月之中。疇

詞密締。惟科臣楊漣疏中所述情景。竊為

真切。意欲紀為一書。傳之久遠。以贊

兩代光明。謚請之治

史臣曰。

先帝考終。原無可疑。烏名云。萬目明見。乃欲以

楊漣之疏。紀為一書。夫漣疏正使

先帝不得正其終者。此而可傳之久遠。幾何不

令

先帝受萬世之誣哉。

給事中魏應嘉奏曰。

先帝之彌留。因賊臣之誤藥。人皆痛恨。誰敢直言。楊漣不避斧鉞。瀝血首陳。批鱗捋鬚。智巧不虞。

九廟有靈。且為震悚。忠救

帝鑒。心有天知。嗣後以七品之小官。

顧命同受於閣部。亦惟是貫日之精彩。感動上

徹于

黼宸。猶記

先帝忽眈。特召漣時。臣等皆為失色。漣獨處之。恬然定見。定力真可謂純白不二心之臣。此段丰裁骨鯁。斷難磨滅。皆臣等得于目擊。忝在肩隨。而愧於後之者也。

史臣曰。漣非受

顧命之臣也。漣將搆壘。

宮闈。突有文昇用泄藥一既。故

先帝召各部諸大臣。因召及漣。

諭以二句不用藥。漣

諭以大臣勿聽小臣言。皆以折漣之謀耳。

先帝此時。已灼見漣之心事矣。噫。若漣者。猶謂

之不二心之臣乎

辛酉正月丙戌。給事中蔡思充奏曰。唐元

和。李道古。薦方士柳泌。合長生藥。誤憲宗。

柳泌伏誅。道古坐貶。今李可灼。揚。晝錦

綱紀凌夷。莫此為甚。不斬可灼。并罪薦可

灼之人。

於昭之靈。必有餘恫者。

勅法司嚴行提問。為人臣誤

君父之戒。彼當日之薦可灼者。自含愧欲死矣。

上曰。所奏已知。下所司。

史臣曰。唐憲宗晚年。好神仙。詔天下
求方士。宗正卿李道古。薦山人柳泌。
合長生藥。厥後柳泌伏誅。貶李道古。
為循州司馬。綱目柳在道于方士。必
以伏誅書。繫道古于泌之下。所以示
臣子而戒詭過也。

先帝以愈疾而進藥。豈與夫以藥求長生者同
乎。後哲侍

先帝疾。與諸臣同進藥。豈與夫薦方士而求詭
遇者同乎。未知于綱目之義何居。

二月甲辰。御史方震孺奏曰。恭昌

登極一詔。凡已前建言諸臣。存者擢用。歿者恤
錄。未盡之餘年。與既朽之枯骨。業得感風
雷。而見天日。而發憂

先帝竟

龍馭之難還

九廟有靈幸不危于

青宮之癩漢。而折肱無驗。及速禍於肘腋之

閹人。使萬年有道之

聖君。僅為一月太平之

天子。此數天共慘。即江河為淚。不足以盡臣涕

泗之縱橫也。臣願

皇上念之而惕然也。

史臣曰。震孺既明。知其癩矣。又必以
槌擊為真。且附會之以紅丸。開大孺
大疑之端。而

三朝慈孝懿徽。至于不光。其罪可勝道哉。

乙丑尚書黃克纘奏曰。道臣焦源溥。有疏

論臣。崔文昇。李可灼。

皇上業已處分。悉從輕典。臣子樂于順君。以生

人。亦何樂于道君。以殺人。故曰。與其殺不

辜寧失不經漢唐之治。自有一種好生之德。寓于中唯望。

皇上賜臣休致。以全臣之晚節。

史臣曰。法莫重于殺人。自古及今。曾見有以風影曖昧之言。形諸奏牘。而司寇遂奉為三尺者乎。克繢疏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然則克繢所執者。正經也。蓋已始見羣邪之謀。而不為朋比之行。者。彼深文苛詆。亦獨何心與。

壬戌正月丙寅。主事劉宗周。因廣寧失陷。奏曰。春秋之法。先中國而後四夷。未有中國之賊不討。可問外夷者。以盧受之黨。復犯弒。

君之惡。漏網不誅者。姦璫崔文昇是也。復入禁圍而不之問。可謂有三尺乎。請。

皇上亟行天討。首戮文昇。以正弒君之法。復冷。

廷臣各捐朋黨之見。亟起李三才為本兵。以資調度。餘用天下清議名臣。丁元薦。李朴等。及近日名諍臣楊漣。劉重慶等。以作仗節死義之氣。

史臣曰。宗周託言請誅崔文昇。亟行天討。而其所薦者。乃李三才。及楊漣等。此正朋黨之私耳。猶敢言三尺哉。

二月丙戌。刑部主事王之寀奏曰。

先帝彌留之時。飲恨以崩。李可灼誤用藥。引進者誰。崔文昇故用藥。主使者誰。原情定罪。不當置方後。哲于可灼。文昇之下。用藥之方。即通夷之術。通夷之術。即槌擊之謀。共一線索。共一提掇。奉

旨。具在槌擊案中。

史臣曰。

先帝進藥之故。瞻然矣。而之。案猶狂噬不已。至謂其與通。夷同一絲索。蓋其習為罔上行私之說。遂恣肆悖戾。至此耳。

三月戊午。御史吳銜奏曰。

先帝臨御之初。勵精過勞。哀毀成疾。為臣子者。宜倍加敬慎。惟文昇故用泄藥。李可灼誤進紅鉛。

服御之義。

鼎湖弓墮。忠臣義士。無不思啖二賊之肉。以附于人人得誅之義。

皇上正神靈之統。謂宜不戴天日。剪除亂賊。漏網至今。尚需查奏。書之史冊。謂

皇上忘

先帝之讐。諸臣無討賊之舉。臣為此懼。今日宜急誅此二賊。告之。

宗廟播之臣民曰朕為

先帝討賊而後人人知有

君父無敢存僥倖之心行嘗試之辜亂萌消而人心正矣

史臣曰吳姓謂

先帝勵精過勞衣毀成疾

登殿之故固已昭然矣乃云可灼誤進文昇故

用故之一字正祖槌擊進御之邪說

而揚其波者也猶自稱為討賊信斯

言也將背公植黨而後謂之忠義哉

四月己卯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孫慎

行奏曰綱常大分宜明弑逆顯形難掩欲

禦外寇須除內姦欲息羣姦須除大姦懇

乞

聖明速正典刑以圖

社稷治安

皇祖

皇考相繼賓天。傳說紛紛。謂

皇考遠逝。雖云風疾。實緣醫人進藥不審。一時

形迹可疑。觀邸報。有鴻臚寺官李可

灼進紅藥兩丸。乃原任大學士方從哲所

進。凡進御藥。須太醫院官呈方。并傳示天

下。藥咀片。須一一檢驗明白。恐致失誤。可

灼非同藥官也。丸不知何藥物。

皇考病謬。初宜與否。又不知何如。而乃敢突以

進。春秋許世子進藥於父。父卒。世子自傷

與弒。不食死。春秋尚不少假借。直書許世

子弒君。然則從哲宜如何處焉。速劄自裁

以謝

皇考義之上也。闔門席藁。以待司寇。義之次也。

而乃晏然傲然。含吾支辯。至滿

朝政可灼。僅藥回籍調理。豈以已實薦灼。恐

與同罪。夫已與可灼可愛而

皇考反可忍乎。又豈以已實忠愛不知為罪。夫許世子以死愛父。尚不能自明。而從哲之愛

皇考。於何處明乎。且我朝

列聖賓天。皆有大臣薦藥事否乎。臣以為縱無弑之心。却有弑之事。欲辭弑之名。益難免。弑之實實錄中。即慈愛深心。欲為

君父隱諱。不敢不直書云。方從哲連進紅丸藥。兩丸。湏臾

帝崩。恐百口無能為天下萬世解矣。若從哲之弑。送一日不討。則

朝廷之綱紀。一日不明。何以雪不共之讐。慰

皇祖

皇考於九天。何以彰不軌之罰。銷姦臣送賊於異日。伏乞

皇上大奮乾剛。赫然震怒。毋訪近習。近習皆從
哲所攀援也。毋拘忌諱。忌諱即從哲所布
置也。

立下臣章。令九卿科道從公詳議。如臣言有當。
乞將從哲大正肆放之罰。速嚴兩觀之誅。
並將李可灼嚴加拷問。寘之極刑。如臣言
無當。即重治其心。

上曰。舊輔方從哲。系稱忠慎。

皇考彌留。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卿言雖忠愛。此事係傳聞。併進封移官等
事。當日九卿科道官。多所親見。據實會奏。以
釋羣疑。其李可灼輕易進藥。不能無罪。冷益
議以聞。

史臣曰。

先帝升遐。至此二年矣。

赫赫神靈。陟降在上。滿朝臣子。豈無忠義。慎行

起自久廢之餘。突發大難。借端構禍。

誣

先帝以受鵠之慘。橫加人以不道之罪。是誠何心。獨不為

先帝計乎。蓋

君父本有被弑之事。而諱言之。謂之不忠。若其本無是事。而故捏之。以為有顛倒謬戾。可謂之忠乎。蓋慎行丁巳被察。後督與在政府。黨人乘其悻悻。終日咬美。以快其謀。希圖柄用。其能逃天下

萬世之平日執

王午。原任大學士。方從督奏。曰。禮部尚書

孫慎行有疏論臣。言李可灼進藥

皇考。為臣從督所進。致損

聖躬。臣不勝驚駭惶汗。此何等輩。而據傳說之

言。欲加臣以不赦之罪。臣安得不一言以

明之

皇考即位之後。

聖衷哀痛。加以歲務煩勞。舊疾增劇。醫藥不效。

舉朝皇皇。適鴻臚寺丞李可灼見臣及同

官劉一環。韓爌于內閣。言有紅鉛丸藥。可

救危急。童證屢試有驗。願以獻上。臣等以

謂係重大。不敢輕聽。時勳戚文武各官。俱

進

願。聞安因令可灼與衆共議。久之亦不決。而

退。逮

皇考疾革。

宣英國公及臣等九卿科道官入

宮視疾。諸臣叩頭。恭候

萬安。

上備述連日病狀。為哀傷勞瘁所致。因問閣有

鴻臚寺官。今在何處。隨

遣中使趨。

召。及至，即冷診脈，可灼奏病源及治方甚悉。皇考大喜，立命和藥，臣等出至

宮外，與羣臣再四商確，多有謂其可用者。雖

不敢一人主張，而一時望藥之效，望

聖疾之瘳，則人人有同心也。時內侍催藥甚急，

遂同看可灼調進，進畢。

皇考亟稱忠臣，忠臣許以優陞，將就寢，諸臣出

候。

乾濟宮門外，至申刻，中使傳出，自進藥後，

聖體頗覺舒暢，思進飲食，諸臣無不喜躍而退。

當日進藥始末，內外多官萬目共觀。

皇上時亦侍側，必能記憶，今英國公張惟賢輔

臣韓爌、家臣張閏達等，俱所親見。

皇上可召而問之，如是而謂可灼為臣所薦，紅

丸為臣所進乎，慎行驟聞道路之言，信以

為真不覺發憤痛恨。一至於此。惟是弒逆二字。古今極惡。神人不容。不惟臣子所不敢為。亦臣子所不忍聞。慎行不問之緝紳。不論之長安公論。不質之當時共事親見之人。而遽以此加臣。無乃已甚乎。

上曰。覽卿奏。事情始末。皆朕所知。遠方傳聞未確。禮臣感情有言。已有旨令各官據實奏明。以釋中外之疑。

史臣曰

先帝大漸。為臣子者。苟可保護。強躬。且人百其身。矧

傳諭至再。可灼之藥。猶可不進乎。乃欲以引進

罪從替。加以弒逆之名。俾

先帝不得正其終。操是據者。其罪可勝道哉。

癸未都御史鄒元標奏曰。臣聞乾坤所以不毀者。惟此綱常。而綱常所以植立者。惟

此信史憶臣去年舟過南中諸士紳爭言

光宗皇帝卒然而

崩大事未明難以傳信臣謂

光宗皇帝本金玉之質膺

萬歲之煩試無妄之藥迹或有之而以誅心之

法例之臣未忍聞既入都門臣向人間

光宗皇帝二月仁政媿美堯舜漢文宋信遠出

其下宜速登信史諸臣曰說到

光宗皇帝大事令人閣筆誰敢領此書之成知

何年月日臣於是始不能無疑于南中之

人言矣近讀禮部尚書孫慎行一疏令人

神骨為悚即未必有是心當時依違其間

既不申討賊之義反行賞姦之典即謂其

無心無能以解人之疑也從哲負此大疑

之名于天下科臣慮世揚言之詳盡令其

行符錄野獵心欲躍河魁在手巨履出見

從來亂世賊子有所懲戒者。全在青史一
脉。失今不成。悠悠歲月。尺手障天。臣不知
世道何所底止。

上曰。

實錄據實開載。

兩朝近事。中外所知。各官奉勅纂備。豈容以意
筆削。已經開館。自當各遵程限。蚤完大典。舊
補從格。秉政始末。自明。近又奉有屢旨。卿風
意則甚忠。朕已知之。

史臣曰。元標茲既。既謂未必有是心
矣。而又曰。負大疑之名于天下。何為
者。今

先帝實錄固在也。芳猷懿蹟。史不昧書。而謂史
臣閣筆。是誣史也。且夫衆口鑠金。三
人成虎。從哲至是。固剖心無以自明。

矣。而猶謂反覆立見。不已甚乎。

五月丙申。原任大學士方從哲奏曰。遠見都御史鄒元標。早成信史。一疏獲以慎行之論。臣者疑臣。且臚列臣輔相失職。並及催戰張差諸事。臣不勝慙悚。

光宗皇帝進藥事。臣備述當日情形。已蒙

聖明洞鑒。惟望

皇上大奮乾斷。將臣官階錄應盡行剝奪。仍褫

其冠服。列諸編氓。庶臣罪既明。羣疑可釋。上曰。覽卿奏。催戰張差事已明。朕已知之。卿不必介意。

是時會奏久不上。尚書黃克纘送諫吏部。並抄傳錄曰。

先帝即位。正當衆痛焦勞之時。因感寒即患虛弱之證。曾召閣部科道官入

宮。語以病狀。至八月二十八日。疾已大漸。臣

等至

宮門外有鴻臚丞李可灼。自言欲進紅丸。臣同今吏部尚書張問達。與閣部諸臣。皆言此藥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可灼袖出萬病回春書一

卷。載有此方。諸臣亦未敢以為可進也。及

宮閣安叩頭畢

太子擇

再官等事。因問有鴻臚寺官欲進藥丸。看喚他進來。可灼入。因診脈。奏藥。即傳取人乳藥。曰。和藥以進。

先帝舉玉杯飲藥。曰。朕欲少休。諸臣出候于

宮門外。至中。復

召入。曰。朕飲此藥。倦欲惡睡。及覺體有微汗。似

已小安。次早即聞

上昇矣。此進藥始末。

皇上所謂諸臣多所親見。着據實會奏。以釋羣疑者也。禮臣所言。若臣大義忠愛至情。欲使天下後世為入臣子者。於君父有疾。凡一飲一食之微。皆不敢忽。而閣臣實未嘗使可的進藥。即可的自進。其意亦欲為先帝少延無疆之壽。不自意其夕進藥而朝

上仙也。輕易之罪。將安避之。

史臣曰。若謀出而克儻危矣。所以攻克儻者。不遺餘力矣。蓋克儻急于為先帝辨謬而不暇自計其身。是以首犯諸姦之鋒。而不忍使正論不白于天下。然則人心不死。猶存一線之盼。賴有克儻之言在耳。

庚申御史江日彩奏曰。竊惟李可灼紅丸

一事果繇從哲引進。非從哲引進。當日在朝臣子。自有耳目。即謂從哲有心。而故授不效之藥。亦未必然。但以大義斷之。可灼非精醫之官。紅丸堂漫試之藥。兩丸繼進。

九五

龍昇。後哲為光祿。何故不置可灼於法。重則辟。輕則遣。只令回籍調理。而且賞之。其何以謝天下。

上冷部院知之

史臣曰。情法之間。自有區評。弒逆之罪。聞不容饜。日影既以沒。哲為無心。藥僅為不效矣。而又欲致可灼於法。重則辟。輕則遣。夫可灼而有罪。不遣也。可灼而無罪。不宜遣也。此義不明。而後來至以遣戍一案。遺不盡之薪火。鼓方張之虐醜。誰生厲階。以至

此哉

三朝晏燕卷之十一

三朝要典卷之十一

紅丸

給事中薛文周奏曰

先帝彌留之際。崔文昇用泄藥。李可灼進紅丸。而薦引可灼者。則逆輔方從哲。此天下臣民所共聞也。業已奉

旨下九卿科道官。據實會奏矣。煌煌

天語。誰敢有違。不意尚書黃克纘。硬輔從哲。力

庇可灼。據其疏詞。既曰。可灼自欲進紅丸。
又曰。入

宮問安。叩頭畢。

先帝言及輔

太子禕

壽宮等事。因問有鴻臚寺官欲進藥丸。着喚他
進來。夫

先帝深居大內。何以知鴻臚寺官欲進丸藥。此

豈無人汲引而然者耶。至末一段。復辯進
藥。且謂可灼欲為

先帝少延無疆之壽。是以可灼為忠於
先帝也。庸醫殺人。或故或誤。猶有正律。况
君父之前。可輕試無妄之藥耶。

皇上乃

先帝之子。

先帝之讎。

皇朝要典 卷之十一
皇上所必報。今克績在

皇上之前。敢為此欺朦之語。其罪可勝誅哉。克績之意。見得數年以來。深根固蒂。為所欲為。舉

朝敢怒而不敢言。因於會議之際。突出此疏。使眾臣謀論俱不敢越彼意思之內。其心其膽。在昔指鹿為馬之姦。所為不過如是也。伏祈

皇上將克績疏與臣疏

勅下九卿科道。一並會議。克績是否忌

先帝之恩。是否殘

皇上之法。是否與徒誓。可為閔竅相通。亟正刑章。庶姦逞本末。與舉

朝之公議。猶不至以克績一片紙。含糊不明。

此

皇上之孝思不容已。而天下臣民。知有綱常。知

有法度實在此舉也

史臣曰。

皇上冷當日親見諸臣。據實會奏。充備正親見人也。輒謂之硬幫。從哲。然則必使其附會。就逆之說。而後可乎。至云與從哲。聞竅相通。請並正刑章。何悖謬極哉。

尚書孫慎行奏曰。前臣有疏。遵

旨會奏。靜聽處分。唯是從哲。既支吾轉辭。以為無端被誣。臣不得不就折之。李可灼。進紅丸。據從哲。既云可灼見臣。及同官於內閣。又云因冷可灼。與衆共議。臣不知冷之者誰。又云。

內傳催藥甚急。遂同看調進。夫不言人之同已。而惟言己之同人。是非身進之而誰。又云。皇上時亦侍側。必能記憶。夫

皇上雖侍側。實未知紅丸為何藥味。

皇考證相宜與否。如何也。而忍謂隨藥隨崩。非藥之故乎。此時從哲亟

請逮治可灼。猶恐無以慰

皇上痛恨。雪敷天共憤。而滿

朝羣攻。僅票回籍調理。非已實進之。何寬貴。如是。夫賞金。可諉曰

皇上。而票回籍調理。亦可諉乎。錄前則過信可

灼。有妄進藥之罪。錄後則曲庇可灼。有不計賊之罪。兩者皆無辭乎。弑者也。昨見戎政尚書黃克績。疏據實會奏。自其職分。其言進藥事云。此藥性熱。恐

聖體虛弱。受不得補。即知慎重之見。深以藥為大不可者也。第云閣臣實未嘗使可灼進藥。則臣不能無說。

皇考在深宮。何知有可灼紅丸。其中引奏。嘗有

情節豈樞臣已明見進之之人而為從哲
解乎何不明目張膽一為言之不然非其
子弟之親又非朝夕之素使別有營為豈
能盡知而云實未嘗使耶乞

皇上將樞臣既及臣既并下部速將從哲罪狀
剖明并李可灼拷問當日引進畢竟何人
一一窮寃庶可以慰

皇考在天之靈

皇上終天之痛中念姦臣亦有所畏而不敵

其于

國祚靈長強非小補

上曰已有旨令廷臣下再司

史曰

旨會奏止宜靜候廷臣下再司

者慎行二克清何以知其未嘗使

則慎行也何以知其必使之乎辭遁

而窮矣

辛酉御史張慎言奏曰

先皇帝大漸時李可灼原非知醫而從哲遽敢
以

君父為嘗試微章之藉竇有心無心姑不必論
而罪已不容誅矣又

先皇帝虛怯之謚崔文昇攻以討伐之詞崔之
罪與李奇嚴於李而寬于崔非法也今可

先奉回籍誣理之

十再得

并賤後五十兩之

厚齋夫賤賤人者罪為常人言也今不幸而

在

至尊縱不加等而猶得揚揚出

國門從哲於此果毫無遺恨否夫

先皇帝實當大漸終不免有烏號之泣然人子

之於父母也。雖加一日，愈於已。李可灼、崔文昇實促之使。

先皇帝早棄羣臣以去，終天之恨，何能自已。又先皇帝德政，月無虛日，史不絕書，乃

深宮之中，燭處傾城，當先巧逢，狐媚蠱惑，美疾滋毒，男戎不勝，再設計於女戎，寶玉大弓，瞻駕近幸，如此舉動，意欲何為，道國之人，皆知之，從哲身秉

國成，獨不一蒿目耶。從哲罪狀昭著，通國飲恨，從哲一人，無足深惜，遽膏斧鉞，頗關

國體。然從哲原不愛名，口誅筆伐，甘心如飴，無已。姑如從哲所請，曰：將臣官階錄，應盡行削奪。臣以為從哲固德清人也，導之出疆，先於所往，使自收其田里，而老於菟裘，既不失

聖主待舊臣之禮，而亦薄示不與同國之義，更

有一字之斧鉞以懼後之為從替者。國法公議均得之矣。

上下所司

史臣曰。

先帝進藥。殆末甚明。何得謂嘗試。微幸。即慎言。

亦自云。

先帝實當大漸。終不免有烏號之泣矣。其意謂

不以

先帝為名。則其罪不大。不歸。進于從替。則

以罪從替。每以罪從替。則終終邪謀。

竟窮于無所售。嗚呼。邪謀售矣。其如

君父何哉。

癸亥尚書黃克纘奏曰。給事中薛文周。謂

臣有疏。駁孫慎行。參方從哲。庇李可灼。臣

實未嘗有疏。但因吏部尚書張問達。催臣

具稿。欲入疏會奏。臣揭稿中。有無偏私附

會當日所無之情。敢於增加。當日所有之情。敢於隱匿。則

先帝在天之靈。實昭鑒之。謂可灼。係從摺汲引。臣實未見。

皇上當自知之。爾時進藥情形。本是如此。有一字欺蔽。臣當萬死。顧臣見惡于人久矣。大恩未報。不敢望還故鄉。乞

皇上削為謫戍。後之裔表烟瘴之鄉。以為人臣不忠者戒。

上曰。卿忠誠任事。宏濟時艱。安心供職。不得以浮言求去。

史臣曰。方紛紛會議時。諸臣相持。莫敢先發。自克儼之言出。而正論始伸。于天下文周。謂其偏私附會。夫克儼而附會人也。乃不于方張之黨人。而于去國之輔臣哉。至于自請削為謫

紙投之嶺表烟瘴之鄉。其意忠。其辭
若矣。

六月戊辰。原任大學士方從哲奏曰。頃者
尚書孫慎行。輕信訛言。誣臣進藥。及傳封
等事。臣已具疏剖明。業蒙

聖明洞鑒。一則曰。李可灼進藥。原出

聖意。一則曰。這事情始末。皆朕所知。赫赫

明論。只此兩言。而當日之情形。與臣愚之心事。

已昭然無可疑矣。不意慎行。復出一疏。求
俾前說不勝不已。夫以

皇上所目擊。勲臣閣臣。九卿科道諸臣。共見共
聞之事。為不足憑。以閹閹捏造。道路訛傳。
無蹤無影之言。信以為實。天下有此理乎。
且據實會奏。兩奉

明旨。當日親見諸臣。自能以公心持公論。明白
奏

聞仰候

宸斷臣之有罪無罪自可立定慎行不俟會奏
再跪瀆陳其心必欲置臣死地而後快如
此舉動

皇上以為公乎私乎其人品心術邪乎正乎但
念臣身受

國恩親承

兩朝顧命不能竭忠盡瘁致

明主於堯舜之隆乃於既去之後蒙疑叢謗甚
至以不克令終之名貽累

先帝即此一端而負

國負

君之罪臣實無所遁矣伏望

皇上如臣前跪所請將臣官銜

恩命盡臣褫奪投諸四夷以禦魑魅為輔臣不

能安

國家定

社稷之戒。

上曰覽卿屢奏心跡已明朕知之

史臣曰慎行一疏未已再疏求伸扶

私位陳肺腑如抱至今從替請按荒

裔夫從哲而以荒裔請也迫于邪

無復之公一時之如簧不恤萬世之

公無良至此哉

庚午給事中薛文周奏曰臣前有疏叅論

樞臣黃克儉克績辨疏於四事輕輕點綴

但謂臣實未嘗有疏又謂臣揭稿中有無

偏私附會是以已之所出者乃揭也臣職

司恭駁克績會議四事疏亦當叅揭亦當

叅然既拘各自有體今克績所謂揭者果

呈

御前否如呈

御前則此揭當徑送吏部類齊奏

進為何發抄。今廷臣之議未集而克績一篇

文字先布海內。此為何心。伏祈

皇上

勅問克績。此揭果呈

御前否。如呈

御前為何僭用閣體。如牙呈

御前為何發抄。即發抄為何書奉

聖旨三字據實面奏

立賜處分。至克績疏語。臣不必再辯。昔

皇上曾有

旨責克績以忠孝。而克績平素所得意者。政在

不忠孝。今日會議。固宜其有是論。臣不知

克績百年之後。於

二祖

祖宗之靈。有何面目相見矣。

上曰。已有屢旨。不必爭辯。克鑽尋具疏乞歸。
上不允。

史臣曰。文周與克鑽所爭者大。乃至
區區辯說揭之體。小人情態已窮。遂
狂悖若此矣。

辛未。御史安伸奏曰。

先帝以不世出之主。負大有為之資。一月善政。
直足千古。惟以焦勞太過。哀勵文節。致成

虛羸。尋至大漸。即其

召閣部大臣及科道諸官

諭以輔

皇上為堯舜之君。而天下大本已定矣。獨是崔
文昇屢以瀉藥進。李可灼突以紅丸進。事
明有據。罪斷難容。即借口於愛乎。

君實無異於腊之毒。則可灼真

先帝之賊。

皇上之讐而凡臣子所不共戴天者也。方從哲身為首輔，不亟討此賊，而稟擬以回籍調理。嗟嗟從哲，何忍於忘。

君父之讐而曲庇此公膺小吏哉。必寢崔文昇、李可灼以死法，而勒令從哲自請不恪之

罪以謝

先帝若謂大臣以忠愛為心，可不究

先帝得其正終，不必尤人。李可灼妖言惑眾，說

謊欺

君顧可令其保首領於牖下哉。

上令部院知之。

史臣曰：事頃有實刑，必當辜安伸于

先帝致疾之因。

憑凡之情，亦自了然。謂得其正終，不必尤人矣。乃猶不欲可灼保首領于牖下，何與。

王申尚書黃克纘奏曰：臣惟古今立

國惟此三綱五常。三綱者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也。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也。人生天地間無此綱常則

中國變為夷狄。人類變為禽獸矣。臣近見禮部尚書孫慎行疏論

先帝將晏駕時。李可灼進藥事。引春秋許世子止紉若欲以為舊誦。方得折罪奉

旨。着當時親見其事。九卿科道官會奏。臣以家

宰為百官長。自當具疏。臣可無言。也。經數

月。適家臣於

內朝房。催臣會奏。又差人送刻過禮。臣閣臣諸疏。催臣合疏。又至。臣寓催臣。臣以事關

會奏。即對

君父之語。且將入會疏。故語俱用奏疏體。臣稿未原無奉

聖旨三字。給事中薛文周。急欲論臣。意臣已上

疏。叅臣假借會蒙。當護姦邪。具疏疏以辨。
一意乞休。文周又上疏。謂臣垂誕大拜。不
宜遽擬閣體。以揭進。

御前。又謂臣揭當類送吏部奏。

進。何為發抄。臣觀今諸臣一疏一揭。至纖至
微之事。無不抄傳。臣所奉何等。

旨意。所蒙何等大典。願獨以黻。批為臣答乎。又

謂揭來如何有奉

聖旨三字。夫此三字。乃抄報人妄加。不惟揭帖
無之。即滿

朝疏奏。有自書此三字者乎。皆不足辨。但謂
臣絕滅綱常。昵私交而忘大義。百年之後。
與

二祖

宗。何面目相見。臣不得不就此事。一發明之。

夫文周主禮。臣之說。引許世子不嘗藥以

弑君罪從極。臣竊謂其欲附于忠。而反陷于不忠者。以五常中無禮與信也。凡春秋書法。外國之君見弑。則直書曰。某弑其君。如宋督弑其君與夷。齊無知弑其君諸兒。是也。內君見弑。則諱其事。而但書薨。不書地。書葬。如魯隱公見弑于子翬。而書曰。冬十一月。壬辰。公薨。魯閔公見弑于慶父。而書曰。秋八月。辛丑。公薨。是也。夫君弑不書。

正以臣子所不忍言。胡安國所謂示臣子于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亦臣子于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亦臣子于君父。有討賊復讐之氣。夫魯君果弑于其臣。孔子猶且諱之。况非彼弑而可強名以弑乎。即許世子止之事。乃外國事也。孔子書以弑君。左丘明為素臣。其書于傳曰。夏許悼公癸五月。戊辰。飲世子止之藥。卒。

夫瘡非速死之疾。藥出于世子之手。而卒
在飲藥之日。據事直書。止將何以自解。然
公羊傳又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
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猶
以用藥誤。所以減令奪可灼。進藥罔
效。不無僥倖嘗試之罪。而

先帝疾革。呼問。自有急迫求生之心。而必欲以
人臣之不嘗藥。概坐為弑。則在

宮在官。人人可論矣。夫

先帝以天年終。今已葬矣。一月

御天。千秋稱聖。臣子不能歌誦盛德。傳之無窮。
則亦已矣。而強誣以見弑之名。使之抱恨
九原。可謂有禮乎。加以諱言之事。且請速

備

實錄。貽笑萬世。可謂信史乎。大抵此時人心險
巖。巧于陷人。徃徃立一大局。使人授于其

中而不能出如

皇考未嘗不終于正寢。而欲擠人于弑君之罪者。直目之為弑逆。是同。

皇考于漢質帝也。

孝和皇太后未嘗被毆。而權璫媚臣。至以毆死。

播告天下。是以

孝和皇太后為許皇后也。于事為失實。非信矣。於

君父

君母為誣詆。大無禮矣。無禮無信。三綱淪五常。

絕矣。今夫市井小民。稍知禮義者。其父母病。偶為庸醫投及病之藥。而沒尚隱忍。不欲告官。恐被父母以見殺惡名。為子道虧。臣懼薛文周方自蹈不忠。無以見

先帝于地下。不暇為臣憂矣。臣于李可灼。明言其輕易進藥。無所逃罪。何嘗有所私庇。而

文周恃勢妄言罔思臣子之於

君父當保全其令名信口污蔑誠不知忠孝二字何物伏乞

皇上為

先帝雪此誣明以當日侍湯藥啟手足真情

勅下九鄉科道中有經誼學術具議以聽

聖裁

上曰卿據見具揭以備會奏心遂自明朕知之

史臣曰先帝在院引經析義何且而

核也聖聖人弗能易已公卿大夫須

用有經術于是乃信秉禮者至以春

秋之所證橫加于考終之

令主謂經術何哉之語發令諸臣中有經誼學

術者具疏以聽

聖裁斯言是令云引經者規死矣

甲戌禘文溫臯謨奏曰頃者禮臣因李可

灼輕造紅丸欲誅以弒逆而坐及舊輔臣

若曰

先帝之速棄羣臣之并誤之可灼促之也然此猶為莫瀆有也臣所指鄭養性真所謂亂之根本逆之渠魁賞此乃問其他何異形之釋而影是誅乎故附會弒逆之識以重千秋之疑而誣

先帝以不與

世逆之人

以留千秋之恨而悞

皇之以不得全其孝臣尤不敢也伏乞

陛下大奮

乾鑿將鄭養性罪逆布告

宗廟

社稷及中外臣民

乞賜誅夷藉沒貲產以充兵餉

上諭以有旨

史臣曰。凡諸臣求多于鄭。戚者始焉。以禔擊。繼焉以進。藥。畢謨自謂。

先帝上賓。于進藥無與矣。而又欲置鄭戚于法。

且藉其家。於何說哉。

丙子。給事中周希令奏曰。臣奉

皇祖命

冊封在外復

命。且去

先帝崩。一月耳。彼時臣猶在兵科。日與當初

召對。科目。涉。陳。共事。所聞甚悉。大都視道路傳

聞之言。不甚懸絕。其在今日。亦有可以情

原有當以理斷者。夫進用李可灼。紅丸。而

先帝崩。方復。持身為元輔。不當辯獨薦。與同薦。

但當悔。候聽。庸醫。殺人之故。若以為有心。

即禮臣已先諒之矣。此臣所謂可以情原

者也。從哲之必不可解者。當日不逮斬李

可灼而身請為法受惡侯

陛下赦之善矣乃擬

旨票去賜金旌賊此時已覺自悞而掩之欲益

彌彰萬口難辯此臣所為當以理斷者也

今日惟立連李可灼正法以謝

先帝或赦方從誓死據其職廢流諸裔土以明

示天下萬世

史臣曰可灼進藥出自

先帝之召從誓何嘗辯與人同薦獨薦哉夫情

理非有二途既曰可原又云當斷弒

逆何事豈容中立耶蓋姑寬其辭而

實欲陰中其事可謂陰狠之極矣

丁丑給事中汪慶百奏曰李可灼進藥一

節吏部發用科道建議言人人殊然皆云

奉

旨會議則非也

明旨惟着當日親見諸臣據實會奏耳。夫大小之獄。未有衆證不到。而可招詳評允者。今許世子趙盾古律也。進藥新案也。慎行從哲兩造也。而當日親見各官不帶衆證也。

事關

先帝之終

皇上之始

先帝果繇可灼賓天。可灼果繇從哲進藥。此其

本末。非親見莫能悉。春秋許世子以不嘗藥。趙盾以不越境。不討賊。筆之聖人。至今議者猶為紛紛。况以新案傳古諫乎。且當日比肩諸臣。不聞阻其進。且甘同其賞。非慎行此疏。將終存而不論耶。既有此疏。乃欲集議于事外之人。以定此公案。不知前日自處謂何。今日奉

旨。又謂何。尚書張問達。黃克儻。皆親見人也。臣

按當日二臣外有英國公張惟賢。大學士韓爌。覓在班行。皆

顧命元老。豈肯為賊黨。竊謂四大臣者。斷宜遵旨。自行據實會奏。臣等執白簡爰書。泛其後。則網常可明。謀論可定。天下萬世可質矣。臣

能議者。

神廟實錄。臣知其止于仁。

光廟實錄。臣知其止于孝。享國不同。考終無異。

勅曰。臣等。乞

皇上。多

史臣曰。進燕一事。

明旨。令當日親見諸臣。據實會奏。議則非奏矣。人人得與其議。則未必皆親見矣。潛亂益多。主張益少。畏禍者。多違心之辭。嗜進者。開尚口之實。豈非倡議者。

之罪狀。慶百之言是矣。而不免一麾
以去。忠直之士。更安所関其口乎。

唐臣給事中。方有度奏曰。李可灼進紅丸
一事。關係

皇考

聖躬。方從格。身為首輔。不能討賊。反行賞。姦禮
臣所謂。縱無弒。深之心。却有弒事。此實錄
也。黃克纘言。官信曰。一疏。或亦別有所見。

者為薄惡夫。克纘信以為人
能若是。怒與。率天下而為亂。臣賊
一乃必此之言

史臣曰。克纘前疏。辭。紅丸已明。茲疏
諸語。蓋借喻。恆人大要。謂不宜加父
毋以不善終之名耳。豈真謂父母實
有是事。而為人子者。當諱言之哉。

三朝要典 卷之十一
甲申給事中傅樾奏曰。

君父之義無逃於兩間是非之台將垂之萬世。故天下有冒不韙之逸而實無不軌之情。

先帝

宗廟

社稷之身先懷於崔女昇之泄藥繼迫於李可灼之紅丸夫

會典御醫進藥極急時宜宜似慎疾實以防

微文昇以鄭氏之黨執醫官之役且投攻剋之劑長安道上盡有耳目豈從哲膏中獨無肺腸哉且李可灼之藥果發紅丸烏知續命之金丹非戕生之鴆毒何信可灼之深也今一則蒙肆

赦以還京一則微

殊恩而歸里從哲蓋見事已大差禍將及已姑謬許為臣子迫切之情以開自恕之門天

下萬世。將誰欺哉。進藥一事。誠無所解。然
弑逆之事。談何容易。

先帝即不幸龍升。中外臣民。羽翼已成。從哲欲
何為乎。蓋從哲骨誠甚脆。膽則不粗。不能
建不世之勛。亦不能作非常之事。為今日
計。文昇當礫。可灼當遣。而從哲則有褫奪
之法。乞

勅諭史臣。除其弑逆之名。寬以亂賊之罪。則人
情天理無不愜。既可釋疑于徃。自可徵
信于來。茲矣。

史臣曰。褫謂弑逆之罪。談何容易。是
也。乃云文升當礫。可灼當遣。而從哲
則有褫奪之法。何與。然能首發汪文
言。魏大中。左光斗之姦。則深有多

者

三朝要典卷之十二

紅丸

乙酉。御史徐景瀛奏曰。頃臣攝修

光廟實錄。先是禮部尚書孫慎行疏。參舊輔方從哲。據李可灼紅丸。為弒逆罪案。臣惟今日論從哲。最喫緊在弒逆二字。辨其真不真耳。真則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寧止議削而議奪。不真則天地鬼神。猶嘿鑒

之誰敢殺人。以媚人。夫

皇考期月。燬懿。共誦

萬年天子。只緣體弱。無以哀傷。當其召見文武。

囑輔

太子為堯舜君。蓋已自知無起色矣。不虞

質天之期。適值飲藥之後。攀踊無從。不得歸

咎。不嘗之藥。么臍可灼。安所道三尺。僅僅

奪俸回籍乎哉。噫。太縱矣。責以不誅。姦之

急。從哲當自心慄。而必曰薦醫進藥。有款

事焉。匪重誣舊輔也。正輕誣

先帝也。夫紅丸之即利刃。臣何敢知。第想當日

同受

顧命。鵠立藥白之旁。匪一從哲也。見而知者。有

英國公張惟賢。在有閣。臣劉一燾。韓爌。在

又有部院。臣周嘉謨。孫如游。李汝華。黃嘉

善。張問達。黃克纘。在也。以為毒乎。羣疑之。

當必有抗顏力爭。而何以聞然亡語。以為
丹乎。牽信之。亦必有未達致慎。而何以耦
俱無猜。毋亦勢處彌留。主與臣交迫于回
天之望乎。愛則同心。過則亦同誤。弑逆大
惡。誰甘獨承。豈

顧命諸臣。皆忘君。皆不討賊。而里居宗伯。獨抱
孤忠。耶。臣舌可剗。臣心不可死。萬。不敢
以受鴆。謗

矣。帝以弑逆。寃舊輔臣。而結媚禮臣也。

光廟實錄。既已闢館纂修。今慎行疏經會奏。是
非常聽之公評。而權攬總裁。筆削或疑其
私臆。願

皇上慎重鉅典。

勅下閣部。再加酌議。蓋有弑逆而護弑逆。則護
者為亂賊。攻之者為真忠義。無弑逆而擅
弑逆。則擅者非忠義。為所擅者豈真亂賊。

以好德考終之

聖。而書之曰。弑。視。

先帝何如主。視。

陛下何如主。借。

君父之大變。洩臣子之私讐。欲加舊輔以不忠

之辭。橫汗

先朝以不美之名。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仍祈

皇上特諭纂修諸臣。矢公矢正。無寬姦邪。無輕

言。弑。逆。以傷

主德。以玷國史。

史臣曰。夫史以傳信。考之前。俟之後。

靡有愧焉。人臣假

君父以圖其私。既欲欺天下。且欲欺後世。嗚呼。

天下後世。其可欺哉。景濂茲言。足砥

一時之狂瀾矣。

給事中沈應時奏曰。

皇考賓天之事。四海臣民之疑。有自來矣。前有張差之棍。其事甚顯。而以風癩二字結案。後有崔文昇之藥。其情甚隱。而以薄罰示辜。至李可灼。非

御藥供事之人也。胡為乎有紅丸之進乎。竊謂鴻臚與醫院原自分職。大漸之藥物。豈可雜投。以

君父為漫嘗。

深宮而得進。所云大不敬。孰大乎。此可灼罪不容死。去後何辭。戎政尚書黃克缙。會議一揭。稱與閣部諸臣。皆言此藥性熱。恐聖體虛弱。受不得補。總言閣臣未嘗使可灼進藥。藥乃可灼自進。其意亦欲為

先帝少延無疆之壽。不自意其夕進藥。而朝上仙也。夫克缙之言實是。

先帝上仙之但。明以不能受之藥促之也。此實

可灼无案之一證也。克獲為

顧命之臣。又司寇之長。設與輔臣澁哲。討輕易
進棄之罪。將崔文果。李可灼。並寘之法。安
得四海臣民懷疑至今。乃當時不特不寘
之法已也。么曆小吏。徼回藉調理之

旨。又冒無功厚賞。人情鬱鬱不平。凡有忠孝之
性者。無不為之髮墜。大抵是案也。在李可
灼。有應得之罪。在崔文果。有未盡之辜。在

輔臣當聽之公評。在

皇上。當斷以公義。一時之裁。斷定萬世之寶錄
昭矣。

上曰。李可灼已有旨會奏議罪。不必紛爭。

史臣曰。應時之罪。可灼以藥物之難
投。

深宮之得進。夫

先帝大漸。

傳諭至再。事非無因。藥亦不容不投。至其牽連
槌擊。奏合文异。則又附會之常態。諸
姦之嚼餘矣。

給事中祥文周奏曰。臣見尚書黃克纘辨
臣疏。不達春秋討罪。淺讎之旨。偏執經義。
淆亂信史。媿以數千言。臣何必屑與辯。
唯是克纘。向以賄縱盜庫之獄。與舊輔方
從哲。首尾作姦。比周為黨。以故今日倚恃
輿援。顛倒公論。欺

君害國。無所顧忌。克纘向日既與從哲朋姦。今
日不得不為從哲護法。

上諭已有旨。令下所司。

史臣曰。春秋經中之史。克纘前疏。發
明經義。立萬古經常之極。文周乃詆
之為偏執。夫執經而立。可為罪案。是
必不學無術。蔑視綱常者。為有功矣。

又何怪其言之悖戾乎。至謂克纘以
盜竄一事。與從哲表裏為姦。又何其
橫詆而無忌也。蓋至是文周之說已
窮。欲借端以發。而諸臣被誣之狀。反
不待辯而自明矣。

丙戌。給事中沈惟炳奏曰。會奏之
旨。謂當日九卿科道官。多所親見。今在

朝親見者。豈止克纘一人。胡不姑俟會奏。而
急上獨鳴。是誠何意。克纘所發抄者。是揭
非疏似矣。但此時各得門。各出所見。以聽
家臣會奏。誰無謾單。誰曾揭出發抄者。而
克纘獨揭抄傳。又誠何意。嗟乎。一時之私
黨。可護萬世之公道。難欺。唯乞

皇上力立真情實事。明白

宣示史館。使直筆一時。傳信萬代。則羣疑一渙。

辯駁永銷。

上下所司

史臣曰。百聞不如一見。克儼親承。進藥。不忍。

君父被不韙之名。臣下煽猖狂之說。故首出一揭。以破邪論。可謂力荷公道。大忠不阿矣。惟炳乃謂其說一時之邪黨。夫一倡象和。實繁有徒。使克儼而護黨。肯林立行。意乎惟炳乃以此詆克儼。乃真護邪黨者矣。

戊子。給事中魏大中奏曰。復臣孫慎行。痛先帝崩殞。討舊輔。妄誕哲以春秋之法。

皇上命諸臣據實會奏。何以迄今未奏也。蓋

先帝之棄羣臣。在庚申九月之朔日。而率土忠義之驚言者。已在乙卯五月之四日。自前日之擬不中。而圖所以中。

先帝百端。至歲醜。毒于女謁。俟元精耗損。憊不

可支而蕩以暴下之劑。燦以純火之鉛。

先帝所以彌留而不可起也。其跡甚著。何以迄

今未奏也。然則張差崔文昇諸人所謂

先帝之賊也。要使孔子而作春秋。定首罪必罪

在不討賊之臣何也。春秋書趙盾為弑。惟

以其不討賊也。不討賊何以即名為弑。以

看為正卿也。傳曰。深責執政之臣。然則自

己卯以迄庚申。其時執政者誰。討賊者誰。

甚晰也。何以迄今未奏也。且非獨不討而

已。酬可灼以賞。獎可灼以忠愛。寬可灼以

罰。俸優可灼以養病。而崔文昇者。代為委

之于

先帝之宿疾。至一至再。夫以數十年忠肝。豈

兩羽翼之

元良。數十日深山窮嶽。所謳吟之

堯舜。一旦戕于二賊之手。從哲不能討。反從而

護之。從哲真無人心者。何以迄今未奏也。
春秋之法誅意。謂惡莫憐于意也。闌入
慈寧。非張差之意。固即國恭之意也。投劑益
疾。非崔文昇之意。固即鄭養性之意也。而執
政者。何又不以問也。春秋之法。誅賊必誅
夫賊之所恃。今造意者何所恃。黨賊者何
所恃。上從哲也。不必紅鉛之進。出從哲之
意。而從哲已為罪之魁也。何以迄今未奏
也。李可灼之藥。不合之。崔文昇不傷。崔文
昇之逆。不逆之。張差不明。鄭國恭。鄭養性
方從哲之罪。不參之三案。不究不悉。崔文
昇之情罪。宜不下張差。而李可灼次之。如
是而

朝廷所以處從哲。與從哲所以自處者。可以權
衡其間矣。何以迄今未奏也。

史臣曰。

先帝之非受為易明也。可灼文昇之無與于掩
擊。亦易明也。挺擊之為風癩。亦易明
也。唯以三案為一案。則難于明耳。夫
三案原非一案。而必欲狃之為一案。
深文以詆之。多方以中之。至于謗訕
君父而不恤。尚可謂有人臣禮乎。

已丑。給事中龔汝楠奏曰。議者僉謂可灼
罪不可赦。文昇之罪。浮于可灼。尤不容道。
蓋可灼違棄在

先帝獨嘗之日。當時

面召閣部諸臣。語及山陵等事。勢已岌乎其不
可支矣。可灼市井小人。微倖富貴。以

萬乘之尊。輕為嘗試。幸而成。則揚之得意。不幸
而誤。則身膏斧鑕。固其宜也。當事者。又從
而優賚之。自貽口實。亦何怪人之譏。其後
乎。然謂

先帝之崩。蓋繇可灼致之。則情理固有可原者。若文昇之進藥則異是。當

先帝御極之初。精明強固。起居無恙。萬目共睹。曾幾何時。遂致危篤。則文昇之師心用國。

補泄失宜。明上。隋

先帝以不起之證。致可灼因之。以誤乘誤。終成崩殂。兩人之罪均不容誅。而文昇其魁首矣。彼時科臣發明

聖躬違和一疏。豈逆料有倉卒之變哉。臣聞

君父之讎。不共戴天。

皇上之於

先帝。親則

父。尊則

君。豈其終天之痛。甫閱歲而忘之乎。

上曰

皇考在日。親傳在青宮。得虛疾。輔臣曠等。在前

皆知如何說

君父之讐。不共戴天。新進小臣。不諳事體。始從輕罰俸三月。

史臣曰。謂可灼情理可原是矣。乃謂

先帝卿祗強固。以文昇補泄。遂成不起。不知

青宮素恙。哀勞成疾。即一時諸臣累跪自明。奈何以此罪文昇也。

明旨煌々。真是解天下萬世之感矣。

壬辰。大學士韓爌奏曰。臣自丙辰秋備官講幃。伏觀

先帝和粹之資。溫文之度。與諸臣欣相頌慶。至己未秋。傳聞感冒。靜攝尋值。

皇祖考妣相繼大喪。比泰昌元年八月一日

即位二十三日。

御門。諸臣覲

聖容。癯減。以為勞毀。先是初十日。後聞御醫診

視閣揭問安。二十四日。臣與輔臣劉一燾入閣辦事。時有鴻臚官李可灼來閣云。有仙丹欲進。從哲愕然。出所具問安揭中。有進藥一節。宜十分慎重等語。臣等深以為然。亟諭之去。二十七日。

先帝召見閣部諸臣。

諭云。朕在東宮。感冒調理未痊。節過大喪。悲傷勞苦。朕不用藥。已二十餘日。時

皇上侍立。

百諸臣叩首出。二十九日。臣等視象冊寶。司禮兩內監在。詢知

先帝疾大漸。內監因云。有鴻臚寺官李可灼。來思善門。具本進藥。從哲及臣等。應以渠云仙丹。便不敢信。是日仍

召見。諸臣問安畢。

先帝答語多欬逆。因云。不如此便好了。已傳

冊立

皇貴妃等諸臣以

冊立

東宮對

先帝因顧

皇上命臣等輔佐為堯舜。又語及

壽宮。臣等以

皇祖山陵對。則自指云。是朕壽宮。臣等對以

聖壽無疆。何念及此。

先帝仍云。要緊要緊。因問有鴻臚官進藥。從哲

奏云。李可灼自云仙丹。臣等未敢信。

先帝即命傳宣。臣等出。移時可灼至。同進診視。

奏言病源。及治法甚合。

先帝喜。命進藥。臣等從出。命與卿醫各官商議。

良久。輔臣一燥語。臣其鄉。兩人用此。損益

參半。臣與諸臣相視。實未敢明言宜否。須

吏呼乳媪至。

先帝起和藥。臣等從同入。可灼調進。

先帝服畢。喜曰。慮辱忠臣。臣等出。少頃中使傳
聖體服藥。暖潤舒暢。思進飲膳。諸臣歡躍而
退。比中末。可灼以臣等詢之云。

聖上恐藥力稍歇。欲再進一丸。諸醫言不宜驟。
乃傳趣益急。因再進訖。臣等急問再服後。
何情。可灼云。

聖躬傳安如前。此本日自午及申事也。次日臣
等趨朝而

先帝卯刻上昇矣。痛哉。方

先帝召見羣臣時。被袞憑几。儼然顧命。

皇上焦顏侍側。臣等環跪傍徨。操藥而前。籲天
以禱。臣子到此。憾不身代。凡今所謂宜慎
宜止者。豈不慮于心。實未出于口。

龍馭上昇。臣民哀慕。捨地呼天。凡今所為致疑

致憤者。不惟不忍出于口。抑且不以萌于心。伏念

先帝。睿聖夙成。慈仁天植。臨御僅以旬月。而恩膏被于埃垠。為臣守者。宜何如頌揚。何如紀述。而直

兩朝鼎湖之遽。屬四海喪考之悲。即禮臣忠憤之激談。遠近驚疑之錄。諒不知謂當時如何情景。乃進桑始末。實是如此。若不詳剖。直舉非命之凶。稱而加之。好德考終之聖主。恐

先帝在天之靈。不無恫怨。

皇上終天之念。何以為懷。先臣拱謂不忍。

肅皇抱不白之冤于天上。留不美之名于人間。真天地古今之大變者。又再見于今已。臣是以據實陳奏。臣愚一字一句。

皇上所見所知。渙發

王音諭告中外。俾議法者勿以小疑成大疑。編
摩者勿以信史為謗史。

先帝融朗之令名。

皇上光揚之大孝。正終正始。永世有辭矣。當日

親見大臣。宜同臣言。

先帝陟降庭止。實鑒臣言。

上曰。覽卿奏。事情甚明。已有旨。

史臣曰。當進藥之時。從哲與糖同事。

糖據所見。備述始末。足破盈庭之惑。

矣。使能終守茲說。豈不足以維持公

道。祇枉一時。而奈何為群姦所類。則

也。噫。

尚書張閏達奏曰。禮部尚書孫慎行與左

都御史鄒元標。先從參論。舊輔臣方從哲。

俱有辨疏。亦俱奉有

明旨。臣以事體重大。不敢不實。不敢不公。故刻

三臣原疏。送各衙門通覽。并令各出一議單。以彰至公。始敢。漢

命。當日臣等同赴。

宣召。共候。

皇考

聖躬。與寺官李可灼進藥之始末。已一一于會疏中據實去之。毋容再贅。乃臣舊共事。今見在者。止二三臣。而在內則各衙門諸臣。有察門見。今已各有參論之疏。

旨下臣部。與各出之議單。送臣衙門。故臣會奏。并另總一冊。隨奏封上。

御覽。此臣為國家大事。慎重秉公。以公奏報。

君命。即各衙門亦云。非會同在內。九卿科道官。所議之單。集衆論以俟公評。何以服一時。又何以服後日。臣何敢以會奏故為雜談。正臣所以遵會奏之。

旨也。此各衙門之所共知也。惟是臣隨輔臣與諸臣共候于

宮門內。見可灼進藥。未能力諫止。其罪同。則所以候處分者亦宜同。敢不自陳而引罪乎。

史臣曰。進藥情形。聞達目覩最真。身為冢臣。弟從實從。公為一剖白。自可息邪說。而破羣疑。乃奉命奏之。

古而禮更為會。據寄是非于衆口。委黑白為道。原方自謂慎重。象公而非。屬推諉。夫推諉孰有大于此者乎。蓋聞達之為規避之術。陰陽時局。冀以自全。此固其恒態矣。

癸巳。吏部尚書張問達會同戶部尚書汪應蛟等官。奏曰。竊惟

國家有不可不正之綱常。有不可不飭之法

紀然必法紀。饒而後網常正。必綱常正。而後史錄明。禮部尚書孫慎行。疏論舊輔臣方澂哲。澂哲有辯疏。都御史鄒元標。繼以疏論澂哲。又有辯疏。此事于

國家重有關係。且仰奉

明旨。命臣等據實會奏。并議李可灼輕易進藥。罪臣等謹以三臣論疏。辯疏。送各衙門觀覽。又于邸報。查當時九卿禮部科道等官。諸疏并類。送覽。仍會各衙門。各出議單。以彰至公。其各衙門。送到議單。并奏疏本內。不能盡書。另彙錄一冊。隨奏封進。

御覽。臣等據各衙門。叅疏。及各衙門。議單。叅之。衆論。証之。當時情實。會奏上疏。慎行首論。乃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丸事。可灼先見內閣。臣等初未知。至奉

皇考宣召英國公。輔臣。及九卿科道。進

乾清宮。候之丹墀。輔臣與臣等。乃共言可灼
進藥。多言不可進。或言可進。俱慎重未敢
決。又

宣臣等進

宮內。跪于

御榻前。問

聖躬安。奉

皇考諭。朕以衰傷勞瘁感寒。身甚虛弱。并

諭壽宮。留心

諭臣等。輔戒

皇上為堯舜。隨問寺官李可灼。在何處。趨

召至

御前。視疾。啟進紅丸。

皇考意欲進藥。取奶乳和藥。可灼和之以玉碗。

進一丸少頃。又問進一丸。至中。又問

聖躬安。

諭服藥後。少出些汗。身覺溫熱就寢。此進藥之始末。英國公輔臣與九卿科道所共見聞者。是時輔臣與諸臣視

皇考之疾。為戒。

皇上乞保安。急迫倉皇。悽然尖切。弑逆二字。何可忍言。在諸臣固諒輔臣無是心。即今禮臣之疏內語意亦已相諒。但以戒

皇考調攝慎養之身。凡藥不可以輕易進。可灼妄意進之。輔臣送哲。未能力諫止。九卿與輔臣并候于

宮門內。亦未能力諫止。臣與諸臣均有罪焉。至于可灼之處。分人又以票擬罪送哲。可灼進藥之後。適會戒。

皇考賓天大濟之期。中外共痛之恨之。臺臣王安舜等疏參重處。即應重票。乃先票罰俸。繼票養病。養病去則失之太輕。失之輕。故

即按其輕而罪其不盡法廢也。不重廢可
灼。何以慰

皇考。服中外而正大法。輔臣于辯疏後。皆自認
其罪。自乞削奪。期以自白其心。而并冀以
釋中外之疑也。即臣等亦云。輔臣欲白其
心。釋其疑。似應如輔臣自陳請之疏。為法
而任其咎。是亦大臣引罪之道。所宜爾。然
而非臣等所可議也。夫李可灼。非醫官也。
非知脈知藥者也。一旦以紅丸輕進希圖
非望之福。而

龍馭上昇。幾號無及。可灼罪勝誅乎。應即

勅行該省撫按官。拏解可灼于法。司究問。如何
輕易進藥。以正刑章。若舊

聖濟殿提督太監崔文昇當

皇考哀傷感寒之時。聞進大黃涼藥。罪亦當誅。

可灼輕進紅丸。文昇何不詳察。此藥與

皇考疾合否。應進否。臣等謂進藥何等慎重。文昇在左右。乃敢無一言。議藥具奏。身膺提督太監。謂何文昇之罪。又在可矧上矣。法應

勅逮文昇于法司。從重究擬。與可矧並正典刑。是以三尺除二惡。肅法紀而洩公憤。因以扶綱常于未墜。中外之疑。庶可以釋。輔臣之心。亦可以自明矣。禮臣與憲臣。以忠憤之心。發慷慨之論。臣等會多疏具奏。亦各衙門之議。定天下之評。嚴懲創于既往。垂警戒于將來。臣等為

國是。為

國祚計慮。敢不從公而從實哉。况

史館已開。

實錄之成在即。又自有纂修執筆之臣。定其衡焉。昭然日星。以俟之千秋萬禩而已。毋庸

臣等贊言為也。伏惟

聖明垂鑒。

上曰。

皇考遠懷。原因虛弱。朕與各官親聞

聖諭。其進藥亦只求安好。各官並無人阻止。但李可灼素不知醫。希圖僥倖。委應重廢。舊輔方從哲。票擬失于太輕。然心迹自明。豈容輕議。你每說他諸事遲緩。姑息優游。致邪佞忮。詩。趙輩把持朝政。責誠難諉。朕念

朝舊臣。輔政歲久。事關國體。不必苛求。其李可灼着該省撫按官。拏解法司。究問正罪。崔文昇仍散遣南京。此事紛紜多日。今慶分已定。以浚大小臣工。都着平心和氣。各修職業。共濟時艱。不得牽纏瀆奏。再生事端。

史臣曰。冢鄉為百官長。方奉

旨會奏時。但據親見情形。明白入

告紛紛議論見親自消乃以狼顧之心開鷓張
之竇大樹同異之懺橫開向背之門
欲親見而見原未親冀釋疑而疑乃
滋甚聚訟興戎莫可底止則會議一
節階之厲耳其罪可勝言哉

尚書汪應蛟王永光侍郎陳大道李宗延
議曰

先帝以哀思勞劇致虛疾崔文昇故進下藥勢

遂不起即

升遐未必盡因李可灼之紅丸而紅丸亦實促
之况藥物不必呈方咀片不必檢明遠進
御之舊章啓姦宵之陰竇將有不可言者文昇
以故論可灼以誤論從哲實薦可灼是以
有回藉之

溫綸有銀幣之厚賚揆諸許世子之為法受惡
將無以自解矣

惟幄舊臣。即不忍加誅斥。似宜聽其自請。盡還。

歷朝恩命官階。遠歸故郡。列為編民。若崔文昇李可灼。司寇有常刑。無容緩矣。

史臣曰。當可灼請闕自獻之時。從哲却之。未嘗薦也。應蛟等謂

先帝升遐。未必盡因可灼之紅丸矣。而猶諄上

然辨從哲之薦。茲何說與。

侍郎張經。世陳邦瞻。議曰。職闡太史公云。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人臣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蒙裁逆之誅。彼之空言而不敢辭。繇今觀之。則藉輔方從哲進藥之事。是已。

先皇帝即位之初。以勤勞感疾。自崔文昇故進下藥。其勢已單。不必以紅藥而致大故也。紅丸之進。從哲與可灼。方僥倖萬一之回。

春豈其包藏禍心敢為弑逆而其罪實有
不可解者夫藥物進

御必院官呈方傳示咀斥一檢明此其中蓋
有深意若令外廷之臣得進不可知之藥
安知莽冀鴆毒之謀不得陰行其間故進
紅丸而效尚為從哲凜寒心而矧

先帝升遐適與藥會乎此之春秋許世子之象
從哲其何辭焉世子雖殺身以自明尚無

遜隻字之斧鉞而從哲方恕人之罪以掩

已之咎益為誅心者所不赦矣總錄不知

春秋之義故至此故曰以天下之大過予

之則受而不改辭亦可氣也已今世道清

明公議昭著禮臣憲臣二疏俱是萬古鐵

案亦不待青史黃紙之筆而姦黨已奄奄

若泉下人矣至于引經斷獄明正典刑自

有

三朝要典 卷之十二
三十一
朝廷之大法在。非職等所敢與也。

史臣曰。經世邦瞻。既云可灼。非包藏
禍心。奈何。又謂。汝哲。罪實不可解手。
許世子以不嘗藥自殺。謂瘡非速死
之疾也。

先帝不豫時之光景。何如。而可以許世子事例
乎。春秋之義。果安在耶。

三朝要典卷之十二